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呂孟儒

被告 紀明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5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
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 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  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  
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訴，經分案為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58號，並經本院於  
民國112年11月30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2月21日宣判（迄今  
未提起上訴）。惟查，原告於113年1月2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  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首頁  
本院收狀章戳1枚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屬不合  
法，應予駁回；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  
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  
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  
02 提出上訴狀

03 書記官 郭佩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